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0986號

原告 達昕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春霖

被告 源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瑞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
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貳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為永豐商業銀行大
園分行，發票日為民國105年3月10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
同）72,450元，支票號碼為AI0000000號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
爭支票），詎原告於105年3月10日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
由退票不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
款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提出異
議狀辯以：茲因本件實有爭議，特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等

語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原告於105年3月10日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不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9至2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提出異議狀虛泛空言實有爭議，未見理由說明，亦未提出任何事證，此有被告異議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被告空言抗辯，尚不足採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02	合 計	1,000元